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25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資料暨案件計畫書1份

開會事由：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1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市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6樓)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欽榮

聯絡人及電話：蔡宗霈 工程員 07-3368333分機2361

出席者：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

列席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防部軍備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都更科、住發處、都設科)、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以上均副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備註：

- 一、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如不克出席會議，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表出席。
- 二、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審議



- 都市計畫時，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三、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內容清晰之位置圖、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
- 四、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如因故未能與會者，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俾利提會討論。

#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第2頁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141 次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

【提案單位：都發局】

第二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楠梓區)部分工業區、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特定商業專用區、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綠地用地(東南水泥原廠區)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高速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屏山巷拓寬工程)案

【提案單位：東南水泥公司；列席單位：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農業部林保署屏東分署、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自管處、國科會南科管理局、經發局、交通局、地政局、水利局、工務局新工處、工務局公園處、都發局、台鐵公司、中油公司】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岡山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再審議案

【提案單位：都發局；列席單位：經發局、地政局、

農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水利局、工務局（建管處）、工務局新工處、工務局公園處】

第四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提案單位：都發局；列席單位：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經發局、地政局、交通局、農業局、水利局、工務局公園處、工務局（建管處）、工務局新工處、鳳山區公所】

### 三、臨時動議